

新北市立頭前國中 112 學年度科學展覽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111.12.12 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239263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激發學生研習科學的興趣，培養對科學的正確觀念及態度，啟發思考力、想像力及創造力，增加師生研習科學的機會，引導學生手腦並用，朝向研究創造改良发明的方向邁進，以達培養科技人才，達成富國強國之目的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設備組。

伍、展覽內容：包括生物、物理、化學、數學、生活與應用科學(包含地球科學)。

- 一、有關科學之創新、發明及新的研究成果或未經發表之研究結果。
- 二、科學原理、定律觀念、精神態度方法之闡釋或介紹。
- 三、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。
- 四、科學實驗儀器模型之製作方法。

陸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10 月 02 日～10 月 13 日。(可先完成報名，題目最遲於 10/20 補上)

柒、展覽說明：

- 一、七、八年級每班至少一件作品參加展出，九年級自由參加，每件製作人數最多限三名同學參加，每件作品指導教師一名。
- 二、可跨班報名，但需要有一名指導老師。(欲跨班同學請自行尋找指導老師)
- 三、作品採用 A4 報告書一式二份及電腦 PDF 檔案乙份。
- 四、作品規格：實物不限大小，作品書請參照作品規格表。

捌、繳件時間：112 年 12 月 08 日 16 時止。

玖、繳件方式：

- 一、請於 112/12/08 放學前繳交紙本作品(請參照規格表)，各組每件作品須附上作品送件表(附件一)。
- 二、每件作品說明書請勿出現作者、及指導人員姓名等，以便密封評審作業。
- 三、電腦檔案請用 PDF 檔，檔名為班級+作品名稱，例如：807 鏡子分身術，於 112 年 12 月 08 日 16 時前至學校首頁□教務處□科學创客(設備組)裡點選【112 學年度校內科展作品交件處(請點我)】

壹拾、繳件地點：教務處設備組(群藝樓 2 樓)。

壹拾壹、評審：

- 一、聘請校內數學科、自然科各科專業教師擔任評審。
- 二、作品評審標準首重作品自創的真實性，依下列標準評定：
 - (一)研究主題(主題清楚、可用科學方法檢驗及鄉土性)佔 25%。
 - (二)創意、學術或實用價值(有原創性、方法具可行性及有實用價值)佔 25%。
 - (三)科學方法之適切性(控因及變因清楚、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)佔 25%。
 - (四)完整性(含海報、實驗紀錄簿及參考資料)佔 25%。

壹拾貳、獎勵辦法：分科錄取適量優秀作品。

- 一、完成報名與作品繳件者記嘉獎乙次。(作品須經評審審核且具備完成度)
- 二、得獎作品作者各發給獎狀乙張。
- 三、個人敘獎：特優記嘉獎兩次，優等及佳作記嘉獎乙次。
- 四、優勝作品得由評審推薦參加全市科展競賽。

壹拾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報名表請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(週五)前交回設備組-----

※ 作品名稱可先空白，請先填寫報名表並接回設備組 ※
頭前國中 112 學年度校內科展報名表

班 級	組 別	作 品 名 稱	座號	姓 名	指導老師簽名
				(組長)	
					導師簽名
		(最晚請於 10/20 週五前 填寫作品名稱)			

-----報名表請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(週五)前交回設備組-----

※ 作品名稱可先空白，請先填寫報名表並接回設備組 ※
頭前國中 112 學年度校內科展報名表

班 級	組 別	作 品 名 稱	座號	姓 名	指導老師簽名
				(組長)	
					導師簽名
		(最晚請於 10/20 週五前 填寫作品名稱)			

-----報名表請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(週五)前交回設備組-----

※ 作品名稱可先空白，請先填寫報名表並接回設備組 ※
頭前國中 112 學年度校內科展報名表

班 級	組 別	作 品 名 稱	座號	姓 名	指導老師簽名
				(組長)	
					導師簽名
		(最晚請於 10/20 週五前 填寫作品名稱)			